

**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**  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赛为智能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勇、周起如、石井艳、刘诚、宁群仪、翟丹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205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、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

公司编制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时，对马鞍山学院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准确，导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；业绩预告披露后，公司发生大额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，但未及时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导致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二、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

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，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

财务资助，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才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 号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周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时任总经理（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总经理）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；周起如作为公司总经理（2021 年 8 月至今）、石井艳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（2021 年 7 月至今），对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；刘诚（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）、宁群仪（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）、翟丹梅（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）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对关联方财务资助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周勇、周起如、石井艳、刘诚、宁群仪、翟丹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